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\_學期 | | 申請日期：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|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| 所屬學系及  修業資訊 | 學院 學系  東華歷年學期GPA：  學業成績名次：  已修畢學程： 1.  2.  3. | | | |
| 擬申請修讀  碩士班別 | 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班，所，碩士學位學程） | | | |
| 符合條件  （請勾選） | □東華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%。  □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（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）。  修畢學程： | | | |
| 擬修讀碩士  班審查結果 | **□同意**  **□不同意** | | | 主管核章處 |
|  |
| 附 註 | 1. 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各系（所）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依照各系（所）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，經該系（所）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 2. 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系（所）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系 (所)審查通過→系（所）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系（所）辦）**。 3.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 | | | |